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一）李鸿、李昱与各被告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李鸿、李昱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及进展，该案件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向李鸿、李昱借款15,000万元，公司、潘琦、潘勇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银河集团尚有未还款项，李昱、李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银河集团清偿债务、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13,841.9万元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再审被驳回，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前期针对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8%股权被拍卖一事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后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驳回，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并获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2、2019-097）。后续公司向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针对江西高院执行事项出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与李鸿、李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存在多次违反法定程序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向我院申请监督，我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二)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往来款项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变”）合计尚欠公司往来款项4.47亿元的事项，公司与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进行调解，并针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的情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海城区法院”）针对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与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审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申请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北海海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北海海城区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裁定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裁定如下：

- (1) 本案由北海海城区法院再审；
- (2) 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2、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海海城区法院认为，因据以执行的民事裁定书进入再审程序，依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部门尚未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最终判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全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等。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